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凌健庭

電話：(08)732-0415#6813

傳真：(08)733-0787

電子信箱：a002147@oa.pthg.gov.tw

900

屏東市建國路二九一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水工字第1091489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09年3月31日本府召開「虎頭山排水改善工程(0K+000~1K+000)含橋梁改建」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、本府地政處、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

縣長潘孟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屏東縣政府

「虎頭山排水改善工程(0K+000~1K+000)含橋梁改建」

地方說明會 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9年03月31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00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屏東縣恆春鎮公所3樓禮堂
- 三、主持人：林科長煥文 紀錄：凌健庭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名冊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簡報：略
- 七、委員意見：
 - (一)楊哲夫
 1. 施工中如有農機進出需求，該如何處理？
 2. 若有設置版橋需求，是否可以在這次工程中一併施作？避免二次施工。
 - (二)洪清郎
 1. 工程施工期程大約在哪時候？
- 八、綜合答覆：
 1. 施工中本案編列有臨時便橋費用，可依現地需求搭配施設。此外，工程在發包後，施工廠商進場前會舉辦施工前說明會，到時候縣府會請設計、監造單位、施工廠商、土地所有權人、里長等到場說明及協商，可一併進行討論。
 2. 於本案工程完工後，如有增設跨渠構造物需求，請依縣府相關程序，進行申請後辦理。
 3. 用地範圍線確定後，再來是查估及協議價購或徵收流程，縣府預計於年底前進行工程發包動作，工期約1年左右。
- 九、散會：下午11時55分

屏東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
地方說明會簽到單

壹、會議名稱「虎頭山排水改善工程(0K+000~1K+000)含橋梁改建」
地方說明會

貳、會議日期：109年03月31日(二)上午11點整

參、開會地點：屏東縣恆春鎮公所

肆、主持人：江處長國豐

紀錄：凌健庭

伍、出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| |
|--------------|
| 出、列席人員 |
| 屏東縣議會： |
|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： |
|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： |
| 逢甲大學水利發展中心： |
| 屏南社區大學： |
| 社團法人環境保護聯盟： |
| 陳委員世榮： |
| 詹委員水性： |

| 出、列席人員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：吳麗雲 | | |
|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：吳煥文 | | |
|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： 林志遠 | | |
| | | |
| 出、列席人員 | | |
| 職稱/單位 | 姓名 | 連絡電話 |
| | 陳○貴○ | |
| 807-2 | 林○○ | |
| 〃 〃 | 楊○ | |
| 845-1-2 | 吳○ | |
| | 張○ | |
| | 傅○ | |
| | 傅○ | |
| | 何○ | |
| | 傅○ | |
| | | |
| | | |

